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8

关于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江西银行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须另行签署协议。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除公司与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公司与吕坤坤、吕洪涛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外，公司最近3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形。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银企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业务优势，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公司”或“甲方”）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双方愿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05500988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6,024,276,901 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6、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7、成立日期：1998 年 02 月 18 日

8、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西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银企合作，充分发挥甲乙双方业务优势，更好推动双方合作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双方愿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现就全面战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互惠互利原则。双方应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并遵循“平等协商、互惠互利、诚实信用、控制风险”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业务优势，建立战略性的长期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共同成长。

（二）共同发展原则。甲方愿意利用自身公司在运营及相关领域的优势及影响，积极拓展双方业务合作领域。乙方作为商业银行愿意利用所拥有的资金实力、客户资源、科技力量和经营网络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三）相互优先支持原则。甲方愿意在符合相关政策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在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各项银行业务，并推荐其控股子公司、上下游优质企业选择在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办理相关银行业务。乙方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全力支持甲方及其控股公司运营及相关领域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日常业务开展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金融需求，优先为甲方提供

综合金融服务。

二、合作内容

甲方及其控股公司将乙方作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与乙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便捷、优惠、优质的金融服务，乙方指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为合作主办行。

（一）综合授信合作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授信制度，向甲方及其控股公司授予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债券等，支持其环保及新能源材料、环保治理工程、危固废处置及再生资源、城乡环卫等业务发展，具体授信及担保方式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

（二）投资银行合作

甲方在发债投行、上下游供应链、集群客户业务、融资租赁等方面，在他行同等条件下，将乙方优先作为主办行。

甲方及其控股公司优先与乙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共同参与金融项目设立和投融资运营。乙方将运用专业金融服务能力，向甲方及其控股公司、上下游优质企业提供包括银团、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多样化的融资方式，以及协助甲方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及企业债等多元化债务融资工具，并量身设计其他创新业务方案。

（三）综合结算合作

甲方及其控股公司优先在乙方所属机构开设基本结算账户及相关结算账户，将乙方作为商业银行账户首要合作银行。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为甲方办理便捷、优惠、优质的资金结算服务。

（四）个人金融合作

乙方将利用自身个人银行业务优势，向甲方高管及员工提供优质和快捷的个人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发工资、VIP卡、生活缴费、个人消费贷款（包括按揭贷款）、个人理财、公务卡(信用卡)、外币业务等多种金融服务。

（五）国际业务合作

甲方及其控股公司优先选择乙方开展国际业务合作，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本项

下和贸融项下的各项优质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结算、外汇贷款、贸易融资、跨境保函等国际业务服务。

三、合作方式

（一）优势资源共享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在客户资源、网络优势、行业优势等方面优势，为对方业务开展提供便利，满足对方的业务发展需求，共同促进业务发展。

（二）业务信息互换

甲乙双方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共同开发相关金融服务工具，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通过业务组合、产品组合以及资源组合的创新延伸高端客户的增值服务。

（三）业务交流

1. 建立双方高层领导不定期互访制度。

2. 建立培训交流制度。双方以商定的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业务交流，互派人员到对方机构学习、访问，或邀请对方人员参加本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和研讨。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解除，本条款保密义务对甲乙双方持续有效。

五、附则

（一）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的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须另行签署协议。

（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如期满双方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续一期。如一方需要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四)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将推动双方深入合作关系。江西银行作为商业银行利用所拥有的资金实力、客户资源、科技力量和经营网络的优势，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相关后续执行事宜，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

2、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除下表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 框架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进展情况及原因
----	-------------------	------	------	---------

1	公司与吕坤坤、吕洪涛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21年7月13日	2021-090	无后续进展，各方协商中。
2	公司与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3月19日	2019-034	无后续进展。

4、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丘国强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与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协议转让给中创尊汇环保，并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丘国强）》（公告编号：2022-006）。未来三个月内，前述股份转让将办理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丘国强先生将不再是公司 5%以上的股东，如果丘国强先生后续有减持计划，公司会按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除前述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